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北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茂男
000000000000000000
受　告知人　簡凱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簡張麗珠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豐華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柯玉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

09年6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